

北京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為在文化領域建立常態化的穩定交流合作關係，北京市政府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雙方”)就進一步加強北京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化交流與合作，經友好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雙方鼓勵和支持兩地的文化機構及文化企業、民間團體和個人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繁榮、發展與傳播。

第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或會面，就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及文化產業事宜進行磋商，並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執行計劃。

第三條

雙方鼓勵和推動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各個文化藝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不定期選派兩地文化行政人員、文化機構從業人員和藝術家進行互訪，並協助訪問人員實地了解兩地在文化發展方面的成功經驗。

第四條

雙方將積極推動兩地文化藝術研究機構和藝術院校建立學術研究、師資交流和人才培訓合作機制。不定期舉辦文化藝術類的主題論壇、專題學術研討會和師資交流、藝術人才培訓班，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藝術發展和藝術人才培養。

第五條

雙方鼓勵和支持青少年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加強兩地青少年之間彼此了解與溝通，共同弘揚和傳承中華文化。

第六條

雙方鼓勵兩地文化機構合作邀約國外藝術團體和文化藝術機構，以市場運作模式，在兩地進行巡演和巡展。

第七條

雙方同意在兩地舉辦大型文化活動時進行合作，相互提供支持與協助，積極邀請兩地的知名文化團隊和人士，參加對方舉辦的藝術節、美術雙年展、藝術博覽會等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共同提升兩地文化品牌的影響力。

第八條

雙方將促進兩地文化機構交流與合作，豐富兩地民眾文化生活，增進兩地民眾相互了解。

第九條

本協議書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商議。

北京市政府

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

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長
